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陳雅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2

代 理 人 陳雅琴扶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向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查本件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人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實為其附卷收入切結書所載之「工作地地址」，且以GOOGLE地圖查詢對照，確為「金牌檳榔攤」所在。

2. 次查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2」非在本院轄區，該址係聲請人向投保之南山人壽約定之收受通知地，且新光人壽於民國114年1月11日製作之聲請人「保單健診規劃書」之服務單位係楠梓通訊處，以上均顯示聲請人工作之餘均以楠梓區為生活地，此有前開資料在卷可稽。

3. 綜上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居住地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非聲請人債務清理事件之管轄法院，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